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81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打好我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临汾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环发〔2022〕32号）的通知要求，加快补齐我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短板，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以良好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主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

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三、重点任务

(一)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科学推进《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的实施。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原则，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灵活实施规划，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因地制宜开展治理。根据各村庄地理位置、人口数量、污水产生量等因素，科学选取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合理制定目标任务，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构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站+农村污水收集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网络，确保生活污水有效收集，杜绝黑臭水体、污水横流、乱排乱倒现象，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正常，污水达标排放。（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重点治理区域。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

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序推进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黑臭水体治理统筹衔接。具备条件的村庄，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要一体设计建设，加强工程装备建设验收管理，特别是强化污水管网材质和施工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鼓励采用污水源头减量、就近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的治理路径，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确保已有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2021年底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备）全面摸排调研，细化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台账，对不能正常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备），逐一查明原因，分类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改进措施、运维单位和完成时限等，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农村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全面摸排农村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推动建立“重点河流断面-农村入河排污口-行政村-自然村-农户”溯源链条，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的，要

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已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暂时无法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应建立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资源化利用体系，避免化粪池出水直排。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鼓励将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预留后续污水治理空间。

（农业农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8. 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每年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要及时纳入相应监管清单有序整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要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组

织现场核实，核准后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实施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优先治理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水利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0.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科学配置村庄收集房（点、站）、乡镇转运站及各类运输车辆，优化垃圾运输路线；合理设置渣土灰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用于村内道路、景观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以县域为单元健全完善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日常巡检机制，持续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县98%以上自然村。（住建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2.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在全县创建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点，明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路径和措施。实施科学施肥，分区域、分作物制定科学施肥技术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推进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等有机肥资源利用。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集成配套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长效肥料应用、保水剂混肥底施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随雨流失。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培育扶持一批科学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

风险农药，按国家规定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在全县创建一批绿色防控示范点，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 45% 以上。（农业农村局牵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4. 提升农膜回收利用水平。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加强农膜回收重点县建设，推动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集成推广典型回收模式。鼓励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15.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标准体系。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依法合理施用畜禽粪肥。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涉及养殖、屠宰的项目要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畜禽粪污、废水直排或偷排。到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和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

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落实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并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测监控。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在人口集中区、主要养殖区和种植区等，加密布设水体质量监测点位，基本实现监测点位县级全覆盖，持续推进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结合环境监测工作，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污染物去除效果，并对设施正常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执法监管。

（四）强化监督工作。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严肃问责，责令整改。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